

汝州市人民法院 汝州市消费者协会 文件

汝消协字〔2017〕1号

杨长坡
签发人：张松伟

关于成立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 机制领导机构的通知

汝州市人民法院各业务审判部门、汝州市消费者协会各分会：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消费者协会《关于建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为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消费维权工作，经汝州市人民法院、汝州市消费者协会联合决定，成立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及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

成如下:

一、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松伟 汝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桂东辉 汝州市人民法院 副院长

副组长: 卢志涛 汝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组成员

成 员: 张应马 汝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张红克 汝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智亚利 汝州市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潘鹏飞 汝州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二、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 员: 岳源超 汝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黎晨波 汝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李晓光 汝州市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

姚璐歌 汝州市工商局监察室副主任

王梦瑶 汝州市工商局监管信息科副科长

胡少峰 汝州市工商局专业所科员

汝州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
汝州市消费者协会, 潘鹏飞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2017年9月21日